



石榴花开映雪域 团结奋进向未来

——我区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杨小娟



图①:游客走进藏族群众家中体验藏历新年的别样风俗。
图②:西藏大学的各族学生在愉快交流。
图③:菜边防团党员干部带着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到社区居民家中聊天、走访慰问。
图④:洛扎县色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杨小娟 摄
图⑤:“共筑家园梦 共唱民族情”民族团结月文艺活动现场。
图⑥: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第十三批驻村工作队队员在田间地头为定日县扎西宗镇村民进行消防安全宣传。
(除图④外,本版图片均由本报视觉频道提供)



导读: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西藏工作的主线,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文化交流、交往互动活动,积极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制度筑基:

从“条例”到“示范”的法治实践

民族团结在西藏不仅是情感认同,更是坚实的制度实践。西藏先后出台《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及“十四五”规划,将创建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2025年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8个方面”重点任务,使创建工作从“软指标”变为“硬约束”,做到创建有章可循,起到法治护航的作用。今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更为依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拉萨市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被列为“三区

一高地”建设的“一把手”工程。市委主要领导亲自挂帅,49个成员单位协同发力,形成“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立体工作网络,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紧紧围绕主线、服务主线。

从顶层设计到基层落地,西藏以制度化的保障,为民族团结这棵大树夯实了坚实根基,让“石榴树”稳扎沃土、向阳而生。截至目前,全区7个地(市)已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市),38个县(区、市)、69家单位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累计154个集体、204名个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称号。民族团结的“示范带”已连点成片,覆盖雪域高原。

示范引领:

第十二批“国家队”的新标杆

今年年初,第十二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选结果揭晓,我区共有25家单位光荣上榜,它们如同散落在高原上的颗颗明珠,串联起一幅幅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画卷。

这份荣誉,标志着西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入“全域深化、提质增效”的新阶段。

这批“国家队”新成员中,位于祖国西南边境的山南市洛扎县色镇尤为引人注目——这个边境小镇以“边贸+文旅+固边”的融合创新,探索出一条极具特色的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之路。色镇探索“边境巡逻+民族团结”模式,部队官兵、汉族工程技术人员与本地藏族、门巴族群众组成联合巡逻队,在巡边路上同护界碑、共绘国旗。镇里还开设了“汉语+藏语”双语夜校,本地村民与外来务工人员从最初的“交流靠比画”,到如今能顺畅地沟通交流,语言的相通极大地促进了情感的共鸣和守边的合力。不仅如此,色镇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通过举办交流会以及“三进三融”文旅活动,吸引各族群众和游客共庆佳节,让民族团结在商贸往来和文旅体验中“活”起来。

互嵌共融:

从“居住”到“融合”

民族团结的关键在于“融”。西藏深入实施“三项计划”,通过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心理等多维度上实现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让民族团结进步的基础持续夯实,局面更加生动。

拉萨市八一社区构建互嵌式团结社区,以辖区农垦精神为线,以十八军战士为面,深入挖掘辖区悠久的民族团结历史,采取图文并茂、视频讲述等形式,全方位展现汉、藏、回、蒙等各族群众3个时代、44个家庭的家史故事和民族故事,讲述八一社区70余载民族团结佳话。

拉萨与北京、江苏等地建立对口支援“连心桥”,实施“高原红石榴”参观团计划,组织基层群众赴区外交流。同时,与

昆明、柳州等8个城市签订跨区域合作协议,共建“318民族团结进步长廊”,让雪域高原的团结之花在更广阔的天地绽放。

站在“十五五”开局的新起点上,民族团结的画卷正在续写。从《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的深入实施,到“智慧民族”数字化平台的搭建,西藏的民族团结工作正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温度的方向迈进。

正如山南市洛扎县色镇镇长曲扎所言:“民族团结不只是一句口号,它存在于我们的每一次微笑、每一次互助、每一次共舞之中。”

在雪域高原,每一颗石榴籽都饱含深情,每一朵格桑花都向着太阳。西藏,正以团结为笔,以发展为墨,在祖国的西南边疆书写着新时代民族团结的壮丽诗篇。

